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OWER XINCHEN

## 新 晨 動 力

###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關連交易

#### 華晨寶馬提供財務資助

####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八方金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4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實行以下防疫措施，保障股東免受感染（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51至52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7）：

- 強制測量體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飲食及不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防疫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指定檢疫，則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會場。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晨寶馬」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
「寶馬股份公司」	指	寶馬股份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綿陽新晨、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及瀋陽新晨之統稱；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連桿合約文件」	指	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與華晨寶馬就由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向華晨寶馬供應「B48 Extra 30u Conrod」連桿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合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寶馬集團全球生產材料與汽車零件採購之條款條件、向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供貨之框架協議、保修協議及系列採購訂單）；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成立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就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晨中國、吳小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在本通函發佈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華晨寶馬將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有抵押計息貸款；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由綿陽新晨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成立之分公司；
「抵押合同」	指	借款人將與華晨寶馬訂立之一組四份抵押合同，據此以華晨寶馬為受益人設立抵押資產之抵押，作為（其中包括）該貸款之擔保；

---

## 釋 義

---

「抵押資產」	指	借款人所擁有關於生產曲軸及連桿之生產設施以及瀋陽新晨所擁有關於生產曲軸及連桿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房屋所有權；
「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	指	建議透過公開資料披露經資產與股權交易所出售抵押資產之過程；
「備忘錄」	指	華晨寶馬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資產購買諒解備忘錄；
「潛在出售事項」	指	可能由借款人出售抵押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曲軸成品購買協議」	指	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曲軸成品購買協議（經不時續期），據此，華晨寶馬同意購買而綿陽新晨同意出售曲軸成品（該等曲軸成品將利用抵押資產生產，純粹供應予華晨寶馬組裝N20發動機及Bx8發動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瀋陽新晨」	指	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支持協議」	指	華晨寶馬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支持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馬妮娜女士

楊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華晨寶馬提供財務資助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備忘錄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該貸款之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支持協議

支持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華晨寶馬,作為貸款人  
(2) 綿陽新晨、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及瀋陽新晨,全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聯合借款人

主體事項: 該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年期: 年期由華晨寶馬按照支持協議發放該貸款之所得款項之日起至該貸款按照支持協議償還之日止期間。不論支持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該貸款之償還日期不得超過支持協議簽立後190個營業日,即借款人須不遲於由支持協議簽立後第180個營業日起計10個營業日向華晨寶馬償還該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本公司預期若有需要,借款人將與華晨寶馬磋商延長該貸款年期,而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與華晨寶馬已建立密切而長遠之工作關係,此舉符合雙方之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用途：** 約人民幣400,0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到期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利息：** 年利率4.6%（除非華晨寶馬及借款人另行以書面協定），按照由該貸款付款日期起計（包括該日）至（但不包括）該貸款期限結束之日止天數按360天基準計算，須於該貸款終止時整筆支付。

**罰息及未按合同約定用途使用之罰息：**

倘借款人未有按照支持協議之條款償還該貸款之本金額，或未有就延長該貸款年期與華晨寶馬達成協議，則華晨寶馬將有權由該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逾期當日起，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罰息利率（即在正常利率4.6%上加收30%利息）收取罰息，直至該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未付利息全數償還為止。倘借款人未按支持協議訂明之用途使用該貸款，則華晨寶馬將有權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未按合同約定用途使用之罰息利率（即在正常利率4.6%上加收50%利息），就未按合同約定用途使用之款額收取未按合同約定用途使用之罰息。

**先決條件：**

除非以下任何條件或其任何部分獲華晨寶馬書面豁免，否則該貸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

- (1) 借款人已應華晨寶馬之要求與華晨寶馬簽立抵押合同；
- (2) 已向主管政府機關辦妥藉抵押合同所設立抵押之登記手續，且華晨寶馬已獲登記成為抵押資產之唯一承按人；
- (3) 借款人已向華晨寶馬提供有關動用該貸款之建議；
- (4) 已獲華晨寶馬董事會批准該貸款；

---

## 董事會函件

---

- (5) 借款人已就簽立支持協議及履行其於支持協議下之責任取得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同意、牌照、批准及豁免；及
- (6) 借款人於支持協議內之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強制還款：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華晨寶馬可透過向借款人送達一份書面通知，要求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而借款人須於收到相關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向華晨寶馬償還已作出之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 (1) 任何借款人成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其大部分資產於任何破產法律程序中被裁定為破產資產；
- (2) 設立涉及抵押資產之任何產權負擔（惟（其中包括）藉抵押合同設立之抵押除外），或抵押資產或借款人之股權正處於扣押或凍結法律程序；
- (3) 任何抵押合同於任何時間被終止、撤銷或被確認或裁定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
- (4) 支持協議下有關該貸款及潛在出售事項之任何業務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該貸款之所得款項之用途）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執行；
- (5) 任何借款人嚴重違反其於支持協議或涉及支持協議安排之其他協議（相關借款人為訂約方者）下之陳述、保證、契諾及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倘借款人擬轉讓抵押資產，而華晨寶馬有意購買抵押資產，則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華晨寶馬可透過向借款人送達一份書面通知，要求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而借款人須於收到相關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向華晨寶馬償還已作出之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 (1) 未有於支持協議簽立後40個營業日內取得股東批准支持協議所涵蓋之所有交易及事項（如適用），或借款人未能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後20個營業日內開展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
- (2) 華晨寶馬於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不獲選為得標者；及
- (3) 抵押資產之土地使用權／產權未有於支持協議簽立後180個營業日內交付華晨寶馬。

抵押資產對華晨寶馬之業務營運十分重要，而華晨寶馬之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借款人利用抵押資產生產之曲軸及連桿成品之供應。本公司明白，華晨寶馬即使同意根據支持協議向借款人作出該貸款，惟華晨寶馬必須有能力在有必要時取得抵押資產之控制權及管有權，故作風仍然相當審慎，藉實行抵押合同所擬定以抵押方式就抵押資產設立之擔保，連同支持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強制還款條文）及備忘錄所載潛在出售事項之機制（乃為華晨寶馬而設，讓其在適用中國法例允許之情況下，有最大機會於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中成功購買抵押資產）取得抵押資產之控制權及管有權。基於前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支持協議及備忘錄所載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安排（不單有助華晨寶馬加快作出決定，同意向借款人作出該貸款；且基於抵押資產對華晨寶馬業務營運之重要性，該等安排具有理據支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儘管潛在出售事項乃借款人得以償還該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同時預計得以為本集團產生額外資本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途徑，借款人亦將評估，並酌情於有關時間根據當時情況採納其他可行選項，以籌集資金償還該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包括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收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或與華晨寶馬磋商延長該貸款之年期。

---

## 董事會函件

---

倘潛在出售事項實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之所有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由借款人與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中之成功中標者訂立正式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轉讓抵押資產（前提為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

### 終止：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支持協議可由華晨寶馬透過十天通知單方面終止：

- (1) 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
- (2) 華晨寶馬決定向借款人提供其他財務支持；及
- (3) 華晨寶馬認為其他終止支持協議之合理情況。

於華晨寶馬單方面終止支持協議後，借款人須於10個營業日內償還該貸款及應計利息，而華晨寶馬及借款人須落實一項有關（其中包括）註銷抵押合同所設立抵押（如需要）之新協議。

### 抵押品：

借款人償還該貸款由將根據抵押合同設立之抵押資產之抵押作抵押。

### 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綿陽新晨、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及瀋陽新晨，作為抵押人
  - (2) 華晨寶馬，作為承押人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抵押合同下就抵押資產設立之抵押乃作為以下各項之抵押：(a) 借款人根據支持協議償還該貸款及履行其他責任，及／或(b) 曲軸成品購買協議下綿陽新晨向華晨寶馬所負之責任，及／或(c) 連桿合約文件下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向華晨寶馬所負之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抵押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829,596,000元。包括在抵押資產內之曲軸及連桿生產設施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構成抵押資產一部分之土地及樓宇、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擁有權亦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由於借款人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及連桿成品對華晨寶馬之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故借款人已應華晨寶馬之要求，同意抵押合同下就抵押資產設立之抵押亦將擔保借款人於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及連桿合約文件下之義務。

### 備忘錄

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華晨寶馬

                                  (2) 綿陽新晨、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及瀋陽新晨，全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備忘錄訂明（其中包括）：

- (1) 倘華晨寶馬於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中獲選為抵押資產之買家，則借款人與華晨寶馬須以雙方協定之形式及內容，簽立有關轉讓抵押資產之資產轉讓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 (2) 於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開展後，根據抵押合同設立之抵押資產抵押不得解除，而借款人須要求抵押資產得標人於得標後，繼續就借款人欠負華晨寶馬以抵押合同抵押之債項向華晨寶馬抵押抵押資產；及
- (3) 倘華晨寶馬得標，則借款人須與華晨寶馬合作解除抵押資產之抵押，以及辦理手續將抵押資產之所有權轉讓予華晨寶馬。另外，倘華晨寶馬得標，則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須在可行情況下從借款人與華晨寶馬協定之抵押資產最終轉讓價格中扣除。詳細安排須載於具體資產購買協議或其補充協議內。倘基於任何理由，該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不得從抵押資產之轉讓價格中扣除，則借款人須先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而華晨寶馬其後將有責任支付抵押資產之轉讓價格。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備忘錄可由華晨寶馬透過十天通知單方面終止：

- (1) 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而華晨寶馬決定無需購買抵押資產；
- (2) 華晨寶馬決定向借款人提供其他財務支持，取代向借款人購買抵押資產；及
- (3) 華晨寶馬認為其他終止備忘錄之合理情況。

### 董事於支持協議及抵押合同中之重大權益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馬妮娜女士亦為華晨中國之執行董事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吳小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已就有關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備忘錄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確認，除吳小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外，並無董事於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備忘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吳小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除外，彼等已如上文所述放棄表決權）須就有關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備忘錄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訂立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借款人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及激烈行業競爭打擊，本集團因而蒙受虧損並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08,6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19,200,000元。鑑於上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目前無法以與支持協議條款類似或較支持協議條款更為有利之條款從銀行取得任何進一步貸款。因此，華晨寶馬於支持協議下之支持安排乃最為可行之選擇，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在汽車業波動且不明朗之環境下作營運用途及應付其償還短期貸款之義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該貸款之條款（包括利率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信貸下之利率可資比較），董事（不包括已就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正常或更佳之商務條款訂立，而支持協議及抵押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

## 董事會函件

---

### 綿陽新晨

綿陽新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 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

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為綿陽新晨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成立之分公司。

### 瀋陽新晨

瀋陽新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汽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 華晨寶馬

華晨寶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為寶馬股份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寶馬股份公司為德國跨國公司，生產汽車及電單車，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華晨寶馬5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支持協議所擬作出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與該貸款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該貸款之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吳小安先生擁有及被視作擁有合共42,313,42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華晨中國、吳小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有關將就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旨在就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41頁。

### 推薦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已就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吳小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已就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吳小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

###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華晨寶馬提供財務資助**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之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支持協議及抵押合同之條款，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及八方金融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並非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華晨寶馬提供財務資助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於通函中轉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綿陽新晨、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及瀋陽新晨（全部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晨寶馬訂立(i)支持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華晨寶馬有條件同意借出，而綿陽新晨、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及瀋陽新晨有條件同意借入該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按年利率4.6%計息；及(ii)有關抵押資產之抵押合同（統稱為「貸款文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華晨寶馬5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故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支持協議所擬作出該貸款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與該貸款相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該貸款之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已告成立，旨在就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此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提供吾等之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時考慮。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華晨寶馬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近兩年內，吾等曾獲委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聘涉及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涉及華晨寶馬、 貴公司及綿陽新晨所訂立之合規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其中包括）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視情況而定）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過往委聘」）。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發表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除 貴公司就該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華晨寶馬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可合理地被視為牽涉吾等之獨立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通函之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對 貴集團（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之討論。吾等同時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其中包括(i)貸款文件；(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資金預測；(iii) 貴集團之即期貸款組合；(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v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及(vii)來自公開資料來源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以達致有依據的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華晨寶馬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就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作出該貸款之背景及理由

##### 1.1 參與各方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華晨寶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為寶馬股份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寶馬股份公司為德國跨國公司，生產汽車及電單車，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綿陽新晨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為綿陽新晨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成立之分公司。

瀋陽新晨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汽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 財務表現回顧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報」）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3,050,522	2,076,173	1,711,955
– 汽油機	1,852,848	1,040,724	781,995
– 柴油機	557,857	396,439	125,096
– 發動機零部件	639,817	639,010	804,864
年內溢利／(虧損)	10,724	6,848	(808,63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10,724	6,848	(808,639)

資料來源：二零一九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76,200,000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下跌約人民幣974,300,000元或31.9%，主要是由於(i)汽油機銷售額下跌約人民幣812,100,000元；及(ii)柴油機銷售額下跌約人民幣161,400,000元所致。

誠如二零一九年報所披露，發動機銷量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09,000台減少約38.9%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27,500台，主要是由於經濟放緩及與美國之貿易局勢緊張，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不同汽車製造商之發動機需求疲弱，傳統汽油機、柴油機及王子發動機（一款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由寶馬股份公司特許授權予 貴集團之發動機， 貴集團有能力調整及提升其規格，並以 貴集團自家品牌向經核准之汽車製造商供應）（「王子發動機」）銷量於年內下跌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7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800,000元，是由於(i)上述收益減少；及(ii)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確認之未變現外匯換算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所產生虧損淨額減少，令其他收益及虧損中之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0,6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900,000元所致，惟部分被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16,25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47,400,000元（與收益減幅大致相符）抵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712,000,000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下跌約人民幣364,200,000元或17.5%，主要是由於(i)汽油機銷售額下跌約人民幣258,700,000元；及(ii)柴油機銷售額下跌約人民幣271,300,000元所致，惟部分被發動機零部件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65,900,000元所抵銷。

誠如二零二零年報所披露，發動機銷量由二零一九年約127,500台減少約50.75%至二零二零年約62,800台，主要是由於在貴集團客戶生產之汽車中，若干類別之需求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有所下降，導致傳統汽油機、柴油機及王子發動機銷量於年內下跌所致。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08,600,000元，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為純利約人民幣6,800,000元，是由於(i)上述收益減少；及(ii)主要由於基於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之預期信貸虧損得出之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減值，導致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減值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14,800,000元所致，惟部分被銷售成本因收益下跌而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47,4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89,000,000元所抵銷。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財務狀況回顧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375,609	3,155,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3,565	2,297,808
流動資產	2,650,071	1,851,291
—存貨	658,422	634,39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45,866	333,5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188	55,285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66,068	538,459
總資產	6,025,680	5,006,752
非流動負債	625,822	352,713
流動負債	2,407,938	2,470,489
總負債	3,033,760	2,823,202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42,133	(619,198)
資產淨值	2,991,920	2,183,55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91,920	2,183,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附註1)	364,256	593,744
借貸		
—一年內到期借貸	1,008,088	1,067,468
—一年後到期借貸	577,723	320,394
借貸總額	1,585,811	1,387,862
流動比率(附註2)	1.10	0.75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3)	53.0%	63.6%

資料來源：二零二零年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借貸總額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6,025,700,000元。貴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存貨、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約為人民幣4,613,900,000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7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2,650,100,000元及人民幣2,407,9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2,100,000元，流動比率為1.1倍，顯示 貴集團財政穩健，有能力履行短期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人民幣1,585,800,000元，包括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約人民幣1,008,100,000元。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64,300,000元，顯示 貴公司因流動負債而面對現金流量壓力之挑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3.0%，反映 貴集團在維持持續營運方面較為倚賴債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5,006,800,000元。貴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存貨、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約為人民幣3,804,200,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7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1,851,300,000元及人民幣2,470,5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19,200,000元，流動比率低於1.0倍，顯示貴集團在履行短期還款責任方面面對壓力。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人民幣1,387,900,000元，包括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約人民幣1,067,500,000元。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93,700,000元，顯示貴公司因流動負債而面對現金流量壓力之挑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3.6%，反映貴集團在維持持續營運方面較為倚賴債務。

## 2. 訂立貸款文件之背景及理由

### 2.1 訂立貸款文件之理由及裨益

####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借款人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及激烈行業競爭打擊，貴集團因而蒙受虧損並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08,6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19,200,000元。此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之流動部分約為人民幣1,067,500,000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約為人民幣55,300,000元。鑑於當前流動性狀況，上述財務狀況顯示貴公司在同時償還貸款及維持營運方面面對現金流量壓力之挑戰。鑑於貴集團當前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未償還貸款之還款時間表，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貴集團迫切強烈需要籌集新資金，以減輕履行貴集團短期貸款還款責任之壓力，且貴集團需要支持協議，從而施行其業務計劃而無需貴集團耗費大量手頭現金。華晨寶馬之支持安排旨在確保貴公司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在汽車業波動且不明朗之環境下作營運用途，而無需因償還現有銀行貸款而耗費大量現金。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字，中國二零二零年之新車銷量約為25,300,000輛，按年下跌約1.9%，乃二零一八年以來連續第三個負增長年度。中國汽車業銷售額按年下滑對貴集團源自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銷售之表現造成負面影響。誠如二零二零年報所披露，在貴集團客戶生產之汽車中，若干類別之需求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有所下降，繼而影響貴集團傳統及王子發動機之銷情，導致於剔除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一次性影響約人民幣714,800,000元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大幅上升至約人民幣93,800,000元，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為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6,850,000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提前實施之《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修改排放標準下，若干現有型號停產， 貴公司若干主要客戶之材料及汽車部件需求亦大幅下跌，導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貴集團發動機之銷售額下跌。 貴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銷售表現下滑對 貴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構成壓力，導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19,200,000元。因此，訂立支持協議乃 貴集團償還可能於短期內到期之現有銀行貸款之臨時措施，此舉有助減輕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壓力。

基於吾等對貸款文件之審視，吾等發現，該貸款之部分所得款項已指定用於償還若干有期貸款融資之本金及利息人民幣400,000,000元。經審視由 貴公司提供之建議還款時間表後，吾等發現，相關銀行貸款融資乃用於提供營運資金以及購置設備，總額介乎人民幣45,000,000元至人民幣254,000,000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02%之浮動利率或介乎年利率4.4%至6.0%之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理解，相關銀行貸款融資之借貸約人民幣56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或須償還。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5,300,000元，故倘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各個到期日動用所有現金償付相關流動借貸，則將僅餘非常有限之現金流量。因此，訂立貸款文件將為此解決迫切貸款融資還款需要及減少 貴集團銀行借貸還款之流動性風險。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另一方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從事汽車業，其業務存在較高之生產、流動及管理需要。貴公司必須不斷為購置、維護及維修固定資產及在建項目付款，故每年產生之開支相對較高。為保持競爭優勢及可持續發展能力，貴公司需不斷加大研究、開發及科技發展投資。隨着貴公司業務穩步發展，營運資金需要將會日增。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審視(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資金預測；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貸款之建議還款時間表，並發現貴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正數現金水平。因此，訂立支持協議乃貴集團減輕營運資金壓力及將內部資源轉撥至業務營運之臨時措施。

雖然整體汽車市場於二零二零年萎縮，惟汽車產銷量均上升，與汽車業整體下滑走勢背道而馳，帶動貴集團所經營之上游產品潛在需求。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字，中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汽車產量及銷量分別約為6,350,000輛及6,480,000輛，分別按年增長約81.7%及75.6%。中國二零二一年第一季汽車產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數字約6,340,000輛及6,370,000輛有所反彈，二零二一年三月之產銷量約為2,460,000輛及2,530,000輛，恢復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疫情爆發前約2,590,000輛及2,460,000輛之水平。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隨着汽車市場從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影響中復甦，貴集團之發動機銷售出現改善跡象，貴集團可將內部資源轉撥作額外營運資金，以使貴集團營運更為流暢。基於吾等對貴集團營運數據之審視及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發現，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發動機及部件銷售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改善。於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後，貴公司管理層預期隨着主要業務之銷售表現改善，貴公司之經營現金流入將會上升，貴公司將有更多內部資源滿足營運資金需要或還款責任，並有能力於尋求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時取得更佳條款。

### 備忘錄

於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後，吾等發現，倘發生支持協議下之違約事件，則根據抵押合同設立之抵押資產抵押將進入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據此：(i)倘華晨寶馬得標，則借款人須與華晨寶馬合作解除抵押資產之抵押，以及辦理手續將抵押資產之所有權轉讓予華晨寶馬；或(ii)根據抵押合同設立之抵押資產抵押不得解除，而借款人須要求抵押資產得標人於得標後，繼續就借款人欠負華晨寶馬之債項向華晨寶馬抵押抵押資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抵押資產對華晨寶馬之業務營運十分重要，而華晨寶馬之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借款人利用抵押資產生產之曲軸及連桿成品之供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鑑於(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虧損往績；及(ii)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而華晨中國則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正進行重組（「重組」）， 貴集團之財政困難已對 貴集團之信貸評級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其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及連桿成品之穩定性。為使 貴集團促成華晨寶馬授出該貸款以應付 貴集團現有銀行融資下之還款責任， 貴集團同意華晨寶馬，該貸款必須以抵押資產作擔保。抵押資產對華晨寶馬之業務營運十分重要，因此，華晨寶馬仍然相當審慎，必須能藉實行抵押合同所擬定以抵押方式就抵押資產設立之擔保，連同支持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強制還款條文）及備忘錄所載潛在出售事項之機制，在有必要時取得抵押資產之控制權及管有權。根據抵押合同，倘借款人出售全部或部分抵押資產，或倘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該貸款，則華晨寶馬可強制執行抵押權利。此外，華晨寶馬有權優先從拍賣或銷售抵押資產收取之所得款項中獲得還款，或以抵押資產之估值抵銷該貸款之未償還結餘。

吾等發現，華晨寶馬要求抵押抵押資產以減輕其風險，並為 貴公司違約提供足夠保障，而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下，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乃屬必需。另一方面，倘華晨寶馬得標， 貴集團可考慮抵押資產之其他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資產之售後租回安排，以確保 貴集團曲軸及連桿成品之生產及銷售持續運作之餘， 貴集團亦將受惠於利用潛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減現有銀行貸款，藉此削減其融資成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考慮到抵押資產為國有資產，以及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可能所需之時間及程序，吾等認為，借款人與華晨寶馬於訂立支持協議時同時訂立備忘錄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倘借款人拖欠應付華晨寶馬之該貸款還款，抵押資產有可能須由借款人根據抵押合同進行轉讓及變現以換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而備忘錄可訂明潛在出售事項之程序及先決條件；(ii)備忘錄容許 貴集團透過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獲取最佳之可能價格；(iii)由於華晨寶馬已於備忘錄表示有意參與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故 貴集團可確保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有一名競標人；及(iv)備忘錄可促成華晨寶馬授出該貸款。

可供 貴公司使用之其他集資方法

於訂立貸款文件前， 貴公司已嘗試該貸款以外之股本或債務等多個融資選項，包括向其他銀行或財務機構借貸以及進行私人配售集資。吾等獲告知，經考慮重組、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虧損往績， 貴集團未能從銀行取得條款與支持協議比較相近或較佳之貸款，亦未能與任何有意之潛在投資者磋商按有利條款參與股份私人配售。

華晨寶馬及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長遠發展之信心

誠如上文所討論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對汽車業造成巨大影響， 貴公司面臨前所未有之行業波動及不明朗前景。在 貴集團業務面臨充滿挑戰之環境下，作為控股股東華晨中國之聯繫人，亦為購買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長期業務夥伴，華晨寶馬決定向 貴公司提供更多支持。該貸款之條文反映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之長遠發展充滿信心，且一直鼎力支持 貴公司發展。董事相信，提供該貸款將進一步提升 貴公司之投資價值，繼而提高股東權益並有效保障少數股東之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所得款項用途 : 約人民幣400,000,000元用於償還 貴集團之到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 貸款利息 : 年利率4.6%
- 抵押品 : 根據抵押合同設立之抵押資產之抵押
- 轉讓抵押資產 : 倘借款人擬轉讓抵押資產，而華晨寶馬有意購買抵押資產，則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華晨寶馬可透過向借款人送達一份書面通知，要求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而借款人須於收到相關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向華晨寶馬償還已作出之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 (1) 未有於支持協議簽立後40個營業日內取得股東批准支持協議所涵蓋之所有交易及事項（如適用），或借款人未能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後20個營業日內開展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
  - (2) 華晨寶馬於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不獲選為得標者；及
  - (3) 抵押資產之土地使用權／產權未有於支持協議簽立後180個營業日內交付華晨寶馬。

有關貸款文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備忘錄」章節。

貸款文件之條款分析

(a) 利率

根據貸款文件之條款，貸款文件項下貸款將按4.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利息按照由該貸款付款日期起計（包括該日）至（但不包括）該貸款期限結束之日止天數按360天基準計算。該貸款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由支持協議簽立後第180個營業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整筆支付。於釐定利率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視 貴集團與中國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訂立之現有融資協議，尤其是計息者，以比較利率定價機制，從而確保貸款文件之利率屬正常商務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由 貴公司提供之文件（代表 貴集團與中國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訂立之所有現有計息貸款融資協議），吾等發現， 貴集團目前訂有11份計息貸款融資協議（「現有可資比較貸款」），當中各份貸款協議之利率介乎2.20%與6.00%之間（假設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約為0.1285%），平均數及中位數為4.89%及5.50%，11份中有7份收費相等於或高於貸款文件當前之實際固定利率4.6%。貸款文件之利率處於現有可資比較貸款利率範圍內，且低於平均數及中位數。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貸款文件之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根據現有可資比較貸款提供者。

(b) 貸款期

根據貸款文件之條款，儘管有支持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規定，該貸款之還款日期不得超過於支持協議簽立後180個營業日。

誠如二零二零年報所載，鑑於經營環境複雜，貴公司已採取措施配合政策轉變，積極進行科技創新，確保符合最新法規，滿足消費者需求所帶來之市場轉變。

基於二零二零年報及吾等進一步作出之查詢，吾等發現，貴集團目前正為插電式混能車及增程電動車進行若干不同排量之混能發動機項目。貴集團已經與多名客戶簽訂合約及開展汽車配對工作，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二年工業化生產該等發動機。此外，憑藉寶馬股份公司王子發動機之獨家特許授權，貴集團將可繼續出售發動機部件以供生產「寶馬」品牌之汽車型號。

貴公司對中國汽車市場將於二零二一年谷底反彈之前景深感樂觀，於未來數年，汽車電氣化、數碼化、內置智能及互聯網之發展，將會推動市場重拾升軌，並將加快汽車業之轉型及升級。新能源汽車市場亦會從政策主導轉變為市場主導。貴公司預期，隨着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汽車生產商加快生產，銷售將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疫情穩定後復甦，而貴集團之現金資源將足以為其營運及該貸款於到期時之還款融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為進行盡職審查，已取得及審閱(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資金預測；(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貸款之建議還款時間表。吾等已查詢關於 貴集團改善財務狀況以實現其預計經營現金流之措施。吾等進一步獲 貴集團之管理層告知，隨着獲得華晨寶馬提供該貸款， 貴集團之財政困難會獲得紓緩，預料 貴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將會改善，同時能夠就再融資與銀行商討更佳條款，在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改善後進一步紓緩財政困難。因此，吾等認為，獲提供該貸款乃一項緩解 貴集團短期流動資金壓力之中期措施，同時改善 貴集團於該貸款期內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故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為其營運及該貸款於到期時之還款融資。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倘 貴集團不能如期償還該貸款， 貴集團就出售曲軸及連桿成品應收華晨寶馬之部分應收款項可能會透過抵銷該貸款本金償付。再者，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管理層將於該貸款到期時與華晨寶馬磋商延長該貸款之年期，而董事認為鑑於 貴集團與華晨寶馬已建立密切而長遠之工作關係，此舉符合雙方之利益，故吾等認為，此舉可讓 貴集團在財政上可以償還該貸款時，方償還該貸款，惟視乎重組進度及 貴集團當時之流動資金狀況而定。

倘 貴集團未能延長該貸款之年期，且須轉讓抵押資產以取得償還該貸款之必要資金，則 貴集團已考慮進行公開上市過程以轉讓抵押資產所需之時間。 貴集團預期，180個營業日之該貸款年期將足夠 貴集團就轉讓抵押資產取得必要批准及完成公開上市過程，以及收取所得款項償還該貸款，致使借款人將有能力償還該貸款及應計利息，同時 貴集團可將潛在出售事項之剩餘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藉此削減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該貸款之年期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抵押

根據貸款文件，向 貴公司提供之該貸款以將根據抵押合同設立之抵押資產之抵押作抵押。吾等已向 貴公司確認，根據貸款文件增設以華晨寶馬為受益人之抵押乃華晨寶馬所要求，並經 貴公司同意，當中已考慮(i)貸款文件所載條款有利；(ii)為華晨寶馬提供保障旨在減輕華晨寶馬根據貸款文件承擔之違約風險；及(iii) 貴集團面對之資金困難源於 貴公司當前之財務狀況。

按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支持協議之抵押安排符合根據貸款文件取得有利利率之市場常規，且為華晨寶馬所要求，以減輕其因 貴公司違約而承擔之風險並提供足夠保障。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抵押資產之價值，並與獲提供之貸款融資借貸金額比較，明白按照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因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巨額減值而錄得虧損往績記錄，以及現有融資協議涉款龐大， 貴公司未能按其可接受之條款從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取得金額與抵押合同項下抵押資產估值金額相若之銀行借貸。

### (d) 轉讓抵押資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倘借款人擬轉讓抵押資產，而華晨寶馬有意購買抵押資產，則華晨寶馬可透過向借款人送達一份書面通知，要求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而借款人須於收到相關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向華晨寶馬償還已作出之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根據支持協議，抵押資產已抵押作為支持協議下之抵押，作為華晨寶馬向 貴集團授出該貸款之保障，而備忘錄則載有在 貴集團擬轉讓抵押資產之情況下，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機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抵押資產為該貸款之抵押品，故該貸款之還款乃華晨寶馬解除該貸款抵押之先決條件。因此，倘借款人擬轉讓抵押資產，且華晨寶馬有意購買抵押資產，則吾等認為，其後就潛在出售事項解除抵押及要求償還貸款，乃相同性質之有抵押貸款之正常市場慣例。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有關抵押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支持協議及抵押合同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支持協議、抵押合同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併購、關連交易及受收購守則規管之交易等多項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併購、關連交易及受收購守則規管之交易等多項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吳小安先生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 普通股	0.65%
	好倉	受託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王運先先生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 普通股	0.50%
	好倉	受託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附註：

- (1) 根據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於二零一一年設立之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 (2) 根據激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之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6)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華晨中國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華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內燃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普什集團」)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五糧液」)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附註：

- (1) 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而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實益擁有約30.43%之權益，而華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權益。
- (3) 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L) –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專家同意函及資格

以下載列出具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本公司之權益除外）。

##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主要股東之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 或淡倉之公司之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吳小安先生	華晨中國	主席兼執行董事
	華晨投資	董事
王運先先生	新華投資	董事
馬妮娜女士	華晨中國	執行董事
楊明先生	普什集團	副總裁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可供查閱：

- (a) 支持協議、抵押合同（按協定形式）及備忘錄；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 (c) 八方金融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41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同意函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八方金融同意函。

##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POWER XINCHEN

## 新 晨 動 力

###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瀋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綿陽新晨之分公司，連同綿陽新晨及瀋陽新晨統稱「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支持協議(「支持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相關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董事會函件—支持協議」一段所載華晨寶馬將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有抵押計息貸款(「該貸款」)，連同根據該文件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借款人與華晨寶馬將訂立之四份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每一份，據此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抵押合同」一段所載以華晨寶馬為受益人設立抵押資產（定義見通函）之抵押，作為（其中包括）該貸款之擔保，連同根據該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支持協議及抵押合同或在其他方面就執行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使其認為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支持協議及抵押合同以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需要）。」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就有關股份所作出之表決方獲受理。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大會。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公司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實行以下防疫措施，保障股東免受感染：
  - (i) 本公司將於會場入口為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強制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衛生署不時建議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或會要求各出席人士於進入會場前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如於健康申報表內對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所有出席人士於獲准出席大會前及於出席大會期間，將須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iv) 大會不會提供飲食及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防疫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指定檢疫，則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會場。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藉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改變防疫措施或實行額外措施（將於臨近大會日期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馬妮娜女士及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